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為此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為期 3 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於中遠海運是最終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之公告內所述有關總協議估計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詳情亦於下文載列。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本公司並已就此與中遠海運訂立下文的披露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 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遠海運
- 年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
- 交易性質：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即與中遠海運進行航運業務相關的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及其他配套服務。
 - (b) 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即與本公司進行碼頭業務相關的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及其他配套服務。
- 定價：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特別是，所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價(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就相似種類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與2015年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2015年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2015年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2015年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及2018年中石化中海油品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本集團已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533,129,000 元 (約 639,083,000 港元)	人民幣 697,642,000 元 (約 836,291,000 港元)	人民幣 925,467,000 元 (約 1,109,394,000 港元)
(b) 本集團已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0,814,000 元 (約 24,951,000 港元)	人民幣 27,022,000 元 (約 32,393,000 港元)	人民幣 36,395,000 元 (約 43,629,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19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a) 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337,172,000 元 (約 2,801,660,000 港元)	人民幣 3,369,639,000 元 (約 4,039,318,000 港元)	人民幣 4,127,542,000 元 (約 4,947,846,000 港元)
(b) 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63,097,000 元 (約 195,511,000 港元)	人民幣 238,172,000 元 (約 285,507,000 港元)	人民幣 358,201,000 元 (約 429,390,000 港元)

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包括(i)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經營(計及過往數年完成收購的多個新碼頭項目)；(ii)本集團的新增泊位及新開發碼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iii)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iv)中遠海運集團在船隊規模及運力方面的增長，並經考慮中遠海控已於 2018 年完成對東方海外的收購；及(v)中遠海運集團與海洋聯盟繼續發揮協同效應，預期會令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增加對本集團碼頭的掛靠。

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有關服務的現有需求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釐定，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與發展。

關連關係：

中遠海運是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

概無董事在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黃小文先生(中遠海運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及王海民先生(中遠海運職工董事)自願地放棄就本公司批准與中遠海運訂立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投票，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明確披露者外)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包括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從一般定價準則，同時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人員會對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交易或類似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 本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保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所執行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

由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新訂總協議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0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節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各項新訂總協議於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期間估計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向股東及公眾提供進一步詳情。

1.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根據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應收 Maersk Line 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包括(i)西班牙兩個 Noatum 集裝箱碼頭(本集團於 2017 年年底收購其大多數權益)預期將獲 Maersk Line 增加掛靠；(ii)Maersk Line 預期將拓展航線，或會增加對本集團旗下碼頭的掛靠；(iii)本集團新增的泊位及碼頭將於未來數年內投入營運；及(iv)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

2. 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廈門遠海根據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應付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廈門海投集團所提供服務(包括查驗服務)使用量的預期增幅釐定。有關服務使用量的預期增幅乃由於(i)廈門遠海旗下碼頭現有泊位業務量的預期增幅及(ii)廈門遠海旗下碼頭的一個新增自動化泊位預期將於 2019 年投入營運。

(b) 廈門遠海根據廈門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應收廈門海投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廈門海投集團使用廈門遠海所提供服務(包括裝卸服務及管理服務)的預期增幅釐定。有關服務使用量的預期增幅乃由於(i)現有泊位業務量的預期增幅及(ii)廈門遠海旗下碼頭的一個新增自動化泊位預期將於 2019 年投入營運。

3.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a) 廣州南沙根據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涵蓋的交易範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增幅釐定，包括(i)由於廣州南沙預期將於 2019 年提供查驗服務而預期將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收取的新費用；(ii)由於廣州南沙的一個新貨倉預期將於 2018 年投入營運，令預期將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收取的租金收入增加；及(iii)由於另有數個貨倉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內投入營運而預期將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收取的新租金收入。

- (b) 廣州南沙根據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增幅釐定，包括廣州南沙就新建貨倉、改良碼頭設備而使用廣州港公司集團所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的預期增幅以及其他資本開支。

4. 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揚州遠揚根據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應付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揚州遠揚的預期業務量、將由揚州遠揚處理的貨物種類的結構變化的預期趨勢、預期的裝卸服務費率及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交易範圍釐定。
- (b) 揚州遠揚根據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應收揚州港務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揚州遠揚自 2019 年起向揚州港務集團出租泊位而預期將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釐定。

5. 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張家港永嘉根據張家港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未來業務量的預期增幅，包括(i)租賃費用的預期增幅及(ii)張家港永嘉冷箱服務的市場需求預期增幅(令張家港港務集團所供應電力消耗增加)以及電力單價、租金及燃料的預期增幅(有關增幅令應付張家港港務集團的金額有所增加)釐定。

6. 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 (a) 連雲港新東方根據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應付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連雲港港口集團所提供物料採購、電力及勞務受連雲港新東方業務量的預期增幅推動而自 2018 年起產生的預期增幅釐定。

- (b) 連雲港新東方根據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應收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及該公告所載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釐定新訂總協議估計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2015年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 碼頭、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集運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並經本公司與彼等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訂立之修改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成為中遠碼頭及 PCT 碼頭之替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
「2015年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PCT 碼頭與中國遠洋運輸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並經本公司與彼等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訂立之修改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成為中遠碼頭及 PCT 碼頭之替代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
「2015年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廣州南沙及中國船舶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柴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
「2015年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	指	中遠碼頭、廈門遠海及中燃福建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柴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
「2018年中石化中海油品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中海於 2018 年 5 月 8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油品(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之供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燃福建」	指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遠洋運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 50%之股權

「中國遠洋運輸」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石化中海」	指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燃料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持有其 50%之股權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遠海控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中間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協議」	指 2015年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2015年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2015年南沙柴油購買總協議、2015年廈門柴油購買總協議及2018年中石化中海油品總協議，均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與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2016年3月30日及2018年5月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通函
「一般定價準則」	指 本集團普遍採納之定價基準：(i)國家指導價格；(ii)倘無國家指導價格，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提供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及(iii)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范爾鋼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陳家樂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中遠海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PCT 碼頭」	指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一家於希臘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廈門遠海」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8739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